



【步履寻章】

一人头上一颗露水珠

□闫红

前几天回老家，看见我爸，他坐在轮椅上，脑梗让他思维有些混乱了。他说他父亲前几天来看过他，跟他说了好多话，他让我转告他父亲，有空时再来看他。事实上我都没有见过我爷爷，在我出生那一年，他就去世了。

但在我爸偶尔清醒的一刻，仍有惊人之见。他跟我说：所有人里我最担心你，你想得太多，太累。你干到五十五岁就不要再干了。

说完他期待地看着我，我感觉他的目光很复杂，一方面作为父亲，他不希望我太辛苦，但另外一方面，作为一个信奉奋斗、在奋斗中收获了很多的人，他又不希望我真的无所事事。

我说，不，我要干到八十岁。

我爸欣慰地笑了。

我和我弟聊起来，总觉得我们是特别幸运的人，有这样好的父母。

虽然世间的父母大都爱自己的孩子，但是我们的父母还有爱的智慧，比如说，不是所有的父母，都像我爸那样内核稳定。

遥想许多年前，我跟我弟都是那种超级学渣。我是偏科，语文不用复习也能考第一，其他的成绩基本都是倒数，总分当然也是倒数；我弟还不如我，是均衡得都不行。

我爸的同事跟他说：“我要是你，我都愁死了。”那个同事的娃，就是典型的别人家的孩子，打小成绩出色，一鼓作气考上了某校少年班。她确实没法想象我爸的处境。

我爸是乐呵呵地把这话说给我们听的，没有一点阴阳的意思，他是觉得这个话有点好笑，大家眼里的世界是多么不同啊，他同事觉得愁死人的一双儿女，在他眼里却是天下第一。

就算我们带回来一塌糊涂的成绩单，也不妨碍他坐在餐桌前，笑眯眯地看着我和我弟，说：“我看着我这一双儿女，就像看着一地绿油油的好庄稼！”我至今都记得当时阳光洒了一桌子，像是老天特意给他这段话加的光影。

他笃信他父亲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：“一个人头上一颗露水珠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，人人命里自带一份福利，你可以理解成“傻人有傻福”，“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”。当然这话有点绝对，却也中了十之八九。最关键的是，相信这句话，能减少许多不必要的内心消耗，有害无益。

我爸也不是傻乐和，乐观主义的背后还有行动。天下不乏望子女成龙的父母，但对于成怎样的龙和如何成龙一无所知，只是看到人家孩子的成功，就觉得自家孩子也得达到那个高度，不然自己面子上过不去。至于孩子是怎样一块料，根本忽略不计。

我爸对人家的孩子也有欣赏赞叹，但不觉得和自己有什么关系。每个人头上的那颗露水珠都是不同的，有着不一样的光芒。他致力于帮孩子找到自己的那颗露水珠。

我五六岁时喜欢听童话故事。这个年龄的孩子，谁不喜欢喜欢听童话呢？但我爸看我喜欢讲给别的孩子听，有时候还会召集邻居家孩子演绎其中的情节，就认为我有创作天赋，立马买了一堆童话书，还有一本理论书叫《童话学》。

我是后来才认识到那是一本理论书的，当时虽然看不懂书中的理论，但像剔肉一样，把书中节选的童话全部看完。我后来没能幸运地成为童话作家，但阅读习惯渐渐养成了。

小学二年级开始写作文，我爸成了我最忠实的读者，总能慧眼如炬地发现那些并不被老师欣赏的比喻，并且夸个没完。随着我逐渐长大，我有些文字他无法把握。比如有次我上初二时写了篇文章，说我走在街上，看到三十岁的女人，觉得那才是最为璀璨的年龄：有阅历有思想，也积攒下自己的故事，我迫不及待想要赶紧抵达三十岁。

这种少女心情，我爸这样的直男看了就很困惑，但他怀疑是他自己水平不够。他把文章送给他认为最有才华见识的同事王老师去看。王老师看了，连声叫好，并且对表示看不懂的我爸冷嘲热讽。这番讽刺让我爸非常愉快，他觉得女儿超越了他，到了他不能抵达的境界，实在太好了。

总之，那时候但凡有一句话是我写的，我爸就觉得一定好。他还会把我的文章到处投，有些投寄在我看来是异想天开。我随便写一篇关于小猫的文章，他就帮我寄给《人民日报》(海外版)，居然就发了。

我二十来岁时候，写了一篇关于《陌上桑》的文章，他看不懂，但他打印出来，投给了《随笔》杂志。那个时候，《随笔》上面发的全是名家的文章，我感觉应该不会发自然来稿，不曾想后来真的发了出来。我就是带着那些样报样刊，顺利地找到了工作。

我爸对我弟也是这样。我弟喜欢拍照，有次去淮河边，看到有渔人撒网，随手拍了一张，我爸看了赞叹不已，说：“这张照片太不起了，说明治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”他让我弟写了个图片说明，寄了出去，在《中国环境报》上刊发之后，接连被二十多家报刊转载。

现在想来，我爸的育儿之道最重要的一点是，希望孩子有所成，不是因为这样自己有面子，而是想帮孩子更好地塑造自己，所以世间标准影响不到他；再就是他本身具有非同寻常的安全感，从不焦虑，更不会把这种焦虑转化到孩子身上；第三他会竭力帮孩子找路径，比如帮我和我弟投稿，鼓励我们永不放弃。

他的这种育儿方式不但让我们在成长中受益，如今我的孩子学习路上不那么顺利时，我也会想起我爸。如果我爸像我这样焦虑，那我们不会有今天。而我爸当时面临一双学渣儿女的局面都不惊慌，我们现在面对的这些真不算什么。我的心情就能平静下来。

我爸帮我们找到的这颗露水珠，还滋养到了第三代。

□郭文德

“前天伊(杨二嫂)在灰堆里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，议论之后，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，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，一齐搬回家里去……”

鲁迅的小说《故乡》中，有这么一段描述，百年后仍无定论。

发现者杨二嫂嫌疑很大。她之前顺走过母亲的一副手套，而发现碗碟这次，“自己很以为功，便拿了那狗气杀，飞也似的跑了”。但闰土，也未必完全清白。因没吃过午饭，母亲“便叫他自己到厨下炒饭吃去”，至少是去过现场。

《故乡》发表，已经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情了。我读这部作品，也已经四十年有余。但近日重读，忽然有一种感慨，鲁迅为啥没给自己的好友闰土，还有一个清白？

从感性上说，鲁迅是不喜欢杨二嫂的。文章前后，对其尖酸刻薄都写得很生动。“圆规”一样的姿势，处处招人厌的讲话方式让鲁迅透着一股反感——“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，竟跑得这样快。”字词里无不透着否定。在“爱憎分明”的情况下，读者很容易认为，是杨二嫂在给老实厚道的闰土栽赃。因为她对灰堆的“侦察”显得刻意，仿佛是知道里边有东西才去掏的。而因为草灰意外要被运走，当然得贼喊捉贼，嫁祸闰土。虽然带不走碗碟，但因为揭发有功，理直气壮顺走了一个狗气杀。

而反观闰土，性格老实隐忍，且对主人家有旧时情谊，不太可能偷窃。“下午，他捡好了几件东西：两条长桌，四个椅子，一副香炉和烛台，一杆抬秤。他又要所有的草灰(我们这里煮饭是烧稻草的，那灰，可以做沙地的肥料)，待我们启程的时候，他用船来载去。”如果是想要碗碟，那么来船时一块拉着好了。因为“母亲对我说，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，尽可以送他，可以听他自己去拣择”。在这样的情势下，老实巴交的闰土还用选择去偷吗，再加进几个碗碟又何妨？此处作者明显给出了暗示，闰土没有“作案”的动机。

原本活泼健壮的闰土，变得沉默木讷，这种转变是鲁迅最为深刻的“意难平”。而“闰土”这个人物，曾被郁达夫先生评价为中国文学史上最典型的农民形象之一。日本汉学家竹内好先生评价说，《故乡》是鲁迅文学中“绝望与希望”的典型体现。小说结尾“路”的哲理性收束，正是这种坎坷长路中，微弱希望的隐喻。包括其中“我”鼓励侄子宏儿与闰土的儿子水生结伴，就是一种精神上的澄清：“我竟与闰土隔绝到这地步了，但我们的后辈还是一气……”

然而，有关草灰里这段公案，以了无定论的形式匆匆了结，也许是一种有意的留白。

比如让人生厌的杨二嫂，是不是也会被无端猜忌而导致“蒙冤”呢？作为老街坊，帮着防范一下外人，也不算过分，何况杨二嫂又是一个好事之人。所以，这段底层人之间的提防，恰恰展现了旧社会乡土中国的凋敝，揭示了人性的异化，人与人之间不该有的隔膜。

《故乡》对于这个细节的阐述，揭露了市侩者的自私，以及底层民众信任的崩塌。鲁迅并没有揭露谜底，却暗暗地展现了群体心理的每一个细微的跳动。相反，如果真的揭晓答案，就剪掉了小说飞翔的翅膀，也太便宜了始终想着刨根问底的读者。朦胧是一种美感，留白是一种空间。到底谁偷走了碗碟，鲁迅先生只负责出题，答案自己选，他只在天堂微笑。

当代著名作家毕飞宇先生曾在演讲《什么是故乡》中谈到这段设计，大家非常期待他能给出一个确切答案。没想到毕飞宇给出的答案，却是“不好说”——“那十几个碗碟究竟是被谁埋起来的？是‘圆规’干的？还是闰土干的？那就不好说了。我只想说，一个短篇，如此圆满，还能留下这样一个悬念，实在是回味无穷的。”果然是贵人言少，沉默是金。

其实，在鲁迅的笔下，关于“偷”的段子不少。如《孔乙己》中读书人的“窃书不算偷”，《社戏》中孩子们偷六一公公的罗汉豆。这些行为的情境不一样，结果也不一样。在这个草灰中的留白里，鲁迅先生却用一种有意的“退让”，留下了关于人性是非的悬念。所谓经典，在于读之有味，似乎可以随地复活。如同人的体温，不感觉凉，也不至于发烧，一直具备生命的温度。或许，草灰之中只有“留白”而无真正的“清白”，恰恰就是真相。